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24號

原告 陳楚年

陳關月

陳定月

陳彭月

陳寶月

沈一美

沈一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

複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

被告 陳維寧

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肆拾柒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訴訟標的之價

01 額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
02 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
03 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民
04 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
05 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
06 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
07 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
08 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起訴時之
09 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最高法院
10 110年度台抗字第928號、第4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447
11 號、第58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
12 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
13 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
14 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
15 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
16 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
17 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
18 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
19 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
20 明定；如原告於法院定期命其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即
21 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項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23 街00巷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
24 體共有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楚年、陳關月、陳定月、陳
25 彭月、陳寶月各新臺幣（下同）164,350元、原告沈一美、
26 沈一真各82,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
27 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
28 按日給付原告陳楚年、陳關月、陳定月、陳彭月、陳寶月各
29 219元、原告沈一美、沈一真各110元，並表明依臺北市政府
30 地政局建物價額試算結果，系爭房屋現值為297,781元等
31 語。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房

01 屋之價額為準，至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
02 算其價額。惟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客觀之市
03 場交易價額而言，已如前述，原告前開資料未就系爭房屋坐
04 落位置、面積、結構、新舊、面臨馬路寬度及與坐落基地間
05 之法律關係等資料予以區分，自嫌粗略（臺灣高等法院109
06 年度抗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且與系爭房屋於起訴時
07 之交易價額未必相當，難認為系爭房屋之市場交易現值。又
08 依原告為請求本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其主張本件房屋
09 每月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約為46,020元，見本院卷第13頁），
10 其提出相類系爭房屋之出租實價登錄資料，每坪每月租金約
11 為1,200.2元（見本院卷第49頁），且系爭房屋面積為126.7
12 8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9頁），為38.35095坪，依上述土
13 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所計算
14 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23,457元（每月租金【3
15 8.35095坪×1,200.2元】×12月÷10%=5,523,457元，元以下
16 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747元，扣除原告已繳之
17 3,200元，尚應補繳本件裁判費52,54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
1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
19 （繳）者，即駁回其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